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的意见

苏政办发〔2024〕34号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各委办厅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加速释放数据要素价值,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,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 一、主要目标

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,培育经营主体,壮大产业规模,繁荣产业生态,建设国内领先的数据产业创新发展高地。到2027年,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,完成数据产业全链条布局,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%;引育1000家数据企业,形成1000个高质量数据集,打造2000个典型数据产品,建立50个数据产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,数据产业生态更加完备。

## 二、夯实数据资源供给能力

(一)加强公共数据高水平供给。开展全省公共数据攻坚三年行动,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。坚持“一数一源”,加强源头治理,健全公共数据标准规范。优化省市公共数据平台,实现省市平台统一纳管、数据目录统一编制、资源分层分级管理。发布高价值数据清单,推进公共数据综合治理和整合共享。聚焦基层亟需,推动数据回流。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。

(二)构建企业数据资源体系。开展企业数据资源调查,探索建立重点行业数据资源全口径监测机制。推动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,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。支持大型企业设立数据管理部门,加强数据资源管理。引导龙头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数据资源。

(三)盘活重点行业数据资源。推动重点行业数据资源分类分级、编目汇

总。鼓励医疗、教育、交通、金融等数据富集行业建设共性数据资源库,探索建立语料数据供给激励机制,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语料库、数据集。支持龙头企业、平台企业牵头建立行业数据开放社区。推动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等共同参与行业数据标准规范制定和应用推广。建立推进数据产品市场化的激励机制。

### 三、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

(四)全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。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体系,健全数据资源登记、授权、开发等运营机制。以省为主、省市共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,建立全省一体化的数据资源和产品两张目录清单。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效能评估。支持省市运营主体发挥核心功能,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开发。争取国家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试点,探索跨区域公共数据联合授权运营。

(五)分类推动企业数据开发利用。在农业、制造、交通、能源、文旅等重点领域,发挥龙头企业作用,带动上下游共建开发利用场景。推动国有企业数据资源体系建设,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。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,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等场景,强化数据开放和开发运营,提升中小企业用数能力。支持数字低空、生物医药、智能网联、低碳经济等新兴产业数据开发利用。

(六)加快行业大模型落地应用。以公共数据为牵引、企业数据为基础,引导企业开发多模态数据集、大模型语料库。支持有条件地区发展数据标注产业。围绕装备制造、电力、钢铁、纺织等优势领域,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、基础大模型厂商合作开发行业大模型,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基础算法库和轻量化开发工具。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行动。推动行业大模型应用场景供需双方加强合作。

### 四、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建设

(七)做强做大数据场内交易。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制度体系,设立省数据交易场所,省市共建一体化登记和交易平台。推动各地现有数据交易

场所整合为区域专板。建立公共数据产品和国有企业数据产品目录管理制度。研究出台鼓励进场交易政策,引导社会数据进场交易。

(八)加强数据产品供需对接。依托省数据交易场所,构建供需服务机制,为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、发布、承销、运营等服务。支持各地聚焦特色场景和重点领域,建立数据产品供需对接机制。推动省内外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。

(九)构建价格形成和收益分配机制。探索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,鼓励成本定价、收益定价、协商定价、拍卖定价、评估定价等多元定价方式。探索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府指导定价。开展全省数据要素场内交易价格监测。逐步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和再分配调节机制。

## 五、培育多元化产业经营主体

(十)培优育强数据资源企业。发展以数据为生产要素的数据资源企业,推动数据富集企业向数据资源企业转型发展。鼓励数据资源企业挖掘内外部数据,创造新业务增长点。支持数据资源企业深化产业链供应链数据整合应用,向外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。

(十一)培育产业服务新业态。推动为数据采集、存储、传输、治理提供专业技术的数据技术企业加快发展。培育一批从事行业数据应用和价值挖掘的数据应用企业。支持面向流通交易的数据服务企业开展专业化服务,推动数据经纪、数据托管、审计跟踪等细分领域企业发展。加快数据安全技术、产品创新,培育一批新型数据安全企业。聚焦一体化算力、数据空间、低代码平台等,培育一批数据基础设施企业。

(十二)发展综合型数据企业。支持数据企业集成多元数据业务和技术能力,向综合型、平台化方向发展。引导国有企业、龙头企业、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强数据整合和开发利用,面向行业提供综合化数据服务。鼓励互联网龙头、基础大模型企业、央国企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等综合型数据企业落户江苏。

(十三)提升第三方服务水平。鼓励公证机构创新业务,为数据产权认定、

市场交易等提供合规公证服务。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等提供数据资产识别、计量等数据资产化服务。推动法律服务、合规审计、评估认证等机构提供数据产品合规、隐私保护等方面服务。引导资产评估、质量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资产评估、披露、处置等数据业务。

## 六、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

(十四)培育壮大名企名牌。培育一批具有生态引领力的数据龙头企业、骨干企业。鼓励行业龙头企业、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将数据业务剥离,设立专门数据企业。支持中小微企业、初创企业发挥特色优势,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。制定数据企业认定和评价办法,建立数据企业库。

(十五)统筹数据产业布局。推动数据产业集聚发展,打造以南京、无锡、苏州为核心的数据产业创新发展高地,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力强、集聚度高的数据产业集聚区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数据产业园区,引导各地逐步形成特色鲜明、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。

(十六)推动数据赋能千行百业。以数据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为先导,发挥产业互联网平台、行业数据空间等数据汇聚和辐射效应,推动数据链与产业链深度耦合。强化数据赋能政务服务创新,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,支持城市数据空间建设,提升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、市场监管、基层治理等领域智慧化水平。鼓励数据企业面向教育、养老、医疗、出行等场景,创新产品和服务。

(十七)深化开放协同发展。探索建立长三角数据产业区域联动发展机制,推进基础制度、流通交易、标准规范等互联互通,推动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。探索建立数据跨境双向流通机制。支持南京、苏州建设国际数据港,推进苏州工业园区中新数字贸易集聚区、连云港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通道项目建设。

(十八)提高数据金融服务水平。推动数据资产化服务进园区、进企业,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。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,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全

流程管理,平等保护各类主体数据资产合法权益。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数据企业特点,创新开展数据资产融资授信、数据信托、数据资产保险等金融产品设计和服。支持“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(信易贷)”“苏易融”等平台开展中小企业数据金融对接。

## 七、增强产业发展综合支撑

(十九)提升创新发展能级。加强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隐私计算、多模态数据存储与治理等数智技术的研究突破与融合创新,建设一批数据实验室、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。推动“政产学研用”合作建设协同创新共同体,引导苏州实验室、紫金山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和高校院所,联合数据企业,聚焦数据技术、数据应用,探索新型研发组织模式。

(二十)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。推进算力基础设施梯次布局,发展多元化算力资源,打造南京、苏州国家级核心算力枢纽集群。构建全省一体化算力调度平台,强化各地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建设。支持未来网络、信息高铁等原生技术应用,加快算网融合、并网调度等关键技术创新。推动数联网试点试验。聚焦工业制造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金融保险等重点行业,引导龙头企业参与建设行业数据空间,鼓励建设企业数据空间、城市数据空间和个人数据空间。

(二十一)建立产业公共服务体系。支持数据产业公共服务载体建设,鼓励为数据企业提供开发工具、数据资源、算力调度等普惠便捷的公共服务。鼓励各地加强数据领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,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。支持南京、苏州等地探索数据资源法庭建设。

(二十二)优化产业扶持政策。坚持“以数育企”,有序向市场释放高价值的公共数据,提升中小微企业对公共数据的可得性。鼓励各地探索“算力券”精准发放形式,降低企业、科研机构算力使用成本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,加大主体培育、核心技术攻关、公共服务等方面支持力度。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作用,支持有条件地方设立数据产业投资引导基金,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数据产业。支持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将有关数据要素业务纳入国有

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。

(二十三)强化数据安全治理监管。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,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数据的保护。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可信可控可溯源,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、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机制,开展公共数据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业务规范性审查。探索建立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,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。强化跨境数据专线安全管理。

(二十四)加强人才培育。建立数据人才梯度培育机制,构建高端领军、中间技术研发和底座基础人才体系。支持政府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骨干企业、社会组织等深化合作,共同构建数据领域学科体系,打造高水平数据人才队伍。

#### 八、强化工作保障

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部门统筹协调机制作用,强化组织实施。推进出台江苏省数据条例,加强宣贯落实。成立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,构建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。建立数据产业图谱,常态化开展产业监测分析,定期发布产业发展报告。推动依法成立数据产业促进组织。鼓励各地开展产业发展创新实践,加强典型案例推广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0月23日

(本文有删减)